1 、提案第20210259号

标题:关于加强执法管理,改善噪音扰民的提案

提出人: 吴滨

办理类型: 主办会办

主办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会办单位: 市住房和建设局,市建筑工务署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

今年,随着深圳进入了城市更新和道路提升建设的高强度期,随着一个个楼盘、一个个工程的开工建设,对工程噪音扰民的投诉也大幅度的上升。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统计显示,2021年第一季度,全市建筑施工噪声投诉总量7680宗,占全市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总量的53.2%。这些投诉,大多是因为施工单位为了赶工而在非施工时间内施工造成,即在午休或夜间施工,而这些施工单位有的是未经审批违法超时施工,有的虽已经住建部门审批,但其所造成的噪音远非周围居民正常生活所能忍受。

例如位于罗湖区的木头龙城市更新项目和罗湖区翠竹小学重建项目,超强度的噪音和连续作业至深夜的噪声污染,对于与项目咫尺之遥的翠园中学备战高考的考生而言就成了一种令人难以忍受的折磨,以致多位家长联名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投诉。而类似的扰民项目在全市各区都有一些,以致工程噪音成了不少深圳市民共同的挥之不去的梦靥。

面对市民数千起的噪音投诉,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表示施工噪声 扰民存在取证难、定性难的问题:对在正常施工时间段施工的施工 单位,由于施工噪声产生存在瞬时性,现场执法取证难度较大,且 现场执法须依法依规监测取证,生态环境部门只能督促施工单位必 须做好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严格落实工地降噪"八个必须"; 对未取得中午或夜间施工作业证明而在上述时段施工的施工单位, 生态环境部门执法检查后会依法处罚超时施工的企业;无论是否取 得中午或夜间施工作业证明的施工单位,生态环境部门都会督促施 工单位按法规标准落实降噪职责。

面对以上问题,本提案认为,发展正义不能牺牲民生正义,噪音扰民问题要解决,核心就在于有关部门及企业能否正确对待当前利益和长期利益之间的关系,无论是相关部门还是开发商企业,都应该践行好自己的社会责任,不应肆意违反法律。政府有关执法部门应敢于"亮剑",要勇于在取证技术和制度方面进行创新。由此提出以下建议:

意见建议:

建议一、追加民间证据有效性。

补充说明:老百姓用手机录下来的音频、视频都可以作为证据,如果是群体性投诉,其实不用怀疑证据的虚假性,人证就是最大的证据。

建议二、充分调动基层力量。

补充说明:相关部门可以把社区等基层治理力量充分调动起来,

甚至可以考虑把取证、管理的责任委托给社会组织、媒体或普通民众,让监督的力量下沉,加大处置噪音扰民的力度。